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4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友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朱学义先生、林爱梅女士、叶飞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张立永先生提交的《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0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未来盈利预期，及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58,756,5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762,697.5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总股本 858,756,58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57,626,97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16,383,562 股。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侯友夫、林伟通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正常开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9,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同时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天沃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天辰智能停车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广东伟创五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惠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7,0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将“智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项目(东莞基地)”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常平分公司”变更为公司孙公司“东莞市伟创华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变更情况和实际需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公司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天辰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2017—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关于山东天辰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2017—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逸奇科贸有限公司 2016—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华逸奇科贸有限公司 2016—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拟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